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

安财农〔2019〕14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的通知

文祠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的通知》（潮财农〔2019〕92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下达给你镇，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抓紧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扶贫贷款奖补和

贴息（2130507）”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1、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任务清单

2、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绩效目标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19年12月13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任务量	项目单位	任务性质	金额 (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 贴息	1家	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 有限公司	约束性	79	2130507	区扶贫办

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项目名称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79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发挥杠杆作用，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带动更多的贫困农户增收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龙头企业年度贷款额	≥ 5000万元		
			扶贫龙头企业年度贷款利息额	≥ 150万元		
		质量指标	扶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降低企业贷款利息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数	≥ 1000户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大于85%			

